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11001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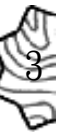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AF06986_1_22155137123.pdf、111AF06986_2_22155137123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
 - (二)「前一學期」即(110學年度第2學期)成績證明書1份。
 - (三)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)1份。
 - (四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任)



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(五)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1份。

(六)德行成績(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)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: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(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)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請於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前函報本局學管科承辦人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，電話:03-5518101#2886)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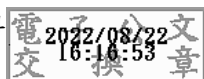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另函知學校；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。

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分部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局長 楊 郡 慈

裝

訂

線

